

证券代码：838381

证券简称：德孚转向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规则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董事会依法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承担义务，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并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行使职权。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及审批权限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

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负责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不得代替股东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董事会应当审议的事项，根据公司《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关联交易的，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章 董事长及其职权

第九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当以董事会决议或制定相应制度的形式作出，且应在决议或制度中明确具体的授权内容。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四章 董事会的提议、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包括审议公司定期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十二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以及全体董事认可的其它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5 日。

但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缩短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或者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董事如已出席会议，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以书面方式记名或举手表决。

第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微

信、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会签方式或其他经董事会认可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二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三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
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修订权属股东会，解释权属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如遇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修订规则内容与之抵触时，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之相应修订内容为准，且本规则应及时随之进行修订，
并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安徽德孚转向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